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（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）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5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（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）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.66 亿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.89 亿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（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）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，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.50 元（含税），如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9,151,948 股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.66 亿元（含税），约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%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市场环境、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安排、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，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等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